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813	158	2,732	171
已終止業務	-	1,094	173	6,596
	813	1,252	2,905	6,767
銷售成本	(260)	(599)	(596)	(5,505)
毛利	553	653	2,309	1,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4	35	999
研究及開發支出	-	(276)	(47)	(750)
銷售及分銷支出	-	(218)	(37)	(851)
行政支出	(1,890)	(3,984)	(7,051)	(9,728)
其他支出	-	(1,340)	-	(13,138)
融資成本	(195)	(200)	(764)	(393)
經營活動虧損	(1,532)	(5,341)	(5,555)	(22,5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	(35,118)	4,703	(30,5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10)	(57)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51)	(2,265)	(5,583)	(8,724)
已終止業務	-	(38,204)	4,674	(44,447)
	(1,551)	(40,469)	(909)	(53,17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	4				
持續經營業務		(31)	-	(181)	-
已終止業務		-	-	-	3,654
		(31)	-	(181)	3,654
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82)	(2,265)	(5,764)	(8,724)
已終止業務		-	(38,204)	4,674	(40,793)
		(1,582)	(40,469)	(1,090)	(49,517)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44)	69	(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82)	(41,713)	(1,021)	(49,601)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8)	(39,339)	(1,377)	(45,210)
少數股東權益		(84)	(1,130)	287	(4,307)
		(1,582)	(40,469)	(1,090)	(49,51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8)	(39,922)	(1,308)	(45,294)
少數股東權益		(84)	(1,791)	287	(4,307)
		(1,582)	(41,713)	(1,021)	(49,601)
每股虧損					
—基本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0.10 仙)	(2.96 仙)	(0.10 仙)	(3.40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0 仙)	(0.17 仙)	(0.44 仙)	(0.65 仙)

#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	543	-	(46,351)	99,656	18,019	117,675
發行股份開支	-	(758)	-	-	-	-	-	(758)	-	(758)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1,196	-	1,196	-	1,1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6,019	6,01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16)	-	-	(616)	(19,212)	(19,82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279	-	-	-	2,279	-	2,279
匯兌調整	-	-	-	-	(84)	-	-	(84)	-	(84)
期內虧損	-	-	-	-	-	-	(45,210)	(45,210)	(4,307)	(49,51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6,519	68,103	10,084	2,279	(157)	1,196	(91,561)	56,463	519	56,982
<b>二零零九年</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519	68,103	10,084	2,836	(69)	4,354	(112,510)	39,317	672	39,989
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 之股份	4,945	5,859	-	-	-	(3,125)	-	7,679	-	7,67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1,711	-	1,711	-	1,711
發行代價股份	7,316	6,439	-	-	-	-	-	13,755	-	13,75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96)	-	-	-	(296)	-	(29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9	-	-	69	-	6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377)	(1,377)	287	(1,09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8,780	80,401	10,084	2,540	0	2,940	(113,887)	60,858	959	61,817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813	158	2,732	171
已終止業務				
銷售特許軟件	-	149	71	3,002
軟件維修	-	339	78	980
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	-	120	18	360
網頁開發	-	-	-	358
普通話學習平台	-	231	6	680
農業相關產品	-	255	-	1,216
	813	1,252	2,905	6,767

#### 4. 稅項

期內乃按16.5%之稅率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31)	-	(1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3,654
期內稅項抵免／(支出)	(31)	-	(181)	3,65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國家稅務局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股東應佔虧損	<b>(1,498)</b>	(39,339)	<b>(1,377)</b>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股東應佔虧損	<b>(1,498)</b>	(2,233)	<b>(6,051)</b>	(8,692)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b>1,430,363,008</b>	1,330,375,080	<b>1,374,742,807</b>	1,330,375,080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經營回顧

##### **網上教育業務**

期內，本集團透過互動式英語、中文及數學學習平台服務香港超過400間中小學，滲透率約40%。本集團亦與香港多間學校攜手開發基於課程的電子學習資源並將傳統教室轉化為數碼教室。

此外，本集團已為澳門逾60,000名中小學生成功建立互動式英語學習平台。此電子教育項目由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委託進行。本集團亦獲委託與澳門高等校際學院通力合作，為澳門全體中小學生提供首個網上葡語學習平台。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成功可複製至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

##### **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

期內，本集團於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持有之股權由20.26%增加至29.43%，期內於完成收購其他21.57%股權後將增加至51%。相關業務涉及於中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

過去三年，本集團一直與中國政府當局包括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業內其他主要公司及其日本之夥伴緊密合作，以達成磋商互惠互利協議，為於中國合作打造前所未有之數碼版權管理行業奠定堅實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訂立協議，據此，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將與本集團合作，以在移動3G網絡及互聯網等無線網絡領域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國際版權展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正式宣佈與本集團建立有關技術合作夥伴關係。

隨著中國於本年早期引入3G及互聯網娛樂日漸普及，本集團認為在中國開發互聯網及電訊方面之數碼版權業務具龐大盈利潛力。期內，本集團在該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 **電信行業**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本集團已就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於移動3G網絡獨家分配受版權保護之音樂內容達成三邊協議。有關協議預期將於本年底簽署。

本集團正在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及中國另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就訂立與上述類似的三邊協議進行最後的磋商。





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已就於移動3G網絡開發版權保護日語音樂內容平台及向該間電信運營商之多媒體廣播渠道提供版權保護娛樂內容完成磋商。預期將於下季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 **互聯網行業**

透過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合夥，本集團已與中國最大的音樂網上門戶就於互聯網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基本達成一致。同時，本集團與音樂行業其他的主要公司就提供相同安排接近完成磋商。

透過上述合夥關係及策略合作，董事會堅信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在財務表現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並同時為中國數碼版權管理行業創建新紀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7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1%。營業額減少主要分別於去年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出售農業相關業務及語文相關軟件業務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8.6%上升至本期間約79.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網上教育業務之毛利率較高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5,210,000港元。純利改善乃由於出售虧損業務及經常性開支相應減少所致。

##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73,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袁勝軍先生(「賣方」)就以總代價13,755,000港元收購賣方於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持有之9.17%股本權益訂立協議，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透過向賣方發行146,329,787股新股份悉數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Cheer Plan於Far Glory持有29.43%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於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所持有之21.57%股權，總代價為32,355,000港元。完成收購事項後，Cheer Plan將持有Far Glory之51%股權。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73,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500,000港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	13,000,000	0.83%
龐紅濤先生	實益	21,500,000	1.36%
馬希聖先生	實益	9,870,000	0.63%
區瑞明女士	實益	35,500,000	2.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董事</b>								
許東昇先生	-	13,000,000	(13,000,000)	-	-	0.059	2/4/2009	2/4/2009 – 1/4/2014
龐紅濤先生	6,300,000	-	-	-	6,300,000	0.151	21/12/2007	18/1/2008 – 20/12/2017
	7,000,000	-	(5,000,000)	-	2,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	6,000,000	(6,000,000)	-	-	0.059	2/4/2009	2/4/2009 – 1/4/2014
區瑞明女士	6,000,000	-	-	-	6,000,000	0.151	21/12/2007	18/1/2008 – 20/12/2017
	7,000,000	-	(7,000,000)	-	-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	6,000,000	(6,000,000)	-	-	0.059	2/4/2009	2/4/2009 – 1/4/2014
馬希聖先生	10,000,000	-	(9,000,000)	-	1,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b>僱員</b>	31,000,000	-	(22,900,000)	-	8,1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	30,000,000	(30,000,000)	-	-	0.059	2/4/2009	2/4/2009 – 1/4/2014
	67,300,000	55,000,000	(98,900,000)	-	23,400,000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698,238(L)	25.11%
	視作擁有	4,500,000(L)	0.29%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	4,500,000(L)	0.29%
	視作擁有	395,698,238(L)	25.1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395,698,238(L)	25.11%
許東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	166,666,666(L)	10.58%
莊孟樺女士(附註2)	視作擁有	166,666,666(L)	10.58%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395,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395,698,238股股份之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持有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配偶關係，劉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根據由Cheer Plan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予許先生。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贖回55,555,556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166,666,666份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行使。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6,666,666份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